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20日上午9:30，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部董事。董事长朱志兰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关联董事朱志兰女士回避表决。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摩恩新能源系统（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购买的淮江大道1号商业地产有益于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保障了摩恩新能源日常办公、员工住宿及商务接待的需要，增加了摩

恩新能源的固定资产规模，有利于摩恩新能源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本次交易不构成潜在财务资助、资金占用，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三、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 人；反对、弃权均为 0 人；关联董事朱志兰女士回避表决。**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认为公司本次放弃少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是基于自身整体发展规划、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考虑做出的决策。摩恩新能源系统（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放弃少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不改变公司对摩恩新能源的持股比例，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和长远利益。董事会同意本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

###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人；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因公司 2023 年聘任以前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能通过其自身业务承接的独立性评估，无法继续承接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公司拟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为1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公司拟定于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